

黄靖：“一带一路”的理解与实施

黄靖 2015年07月30日

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计划，是习近平主导的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关于“一带一路”的政策及其目的，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世界各国、尤其是中国周边国家更是十分关注。显然，准确理解这一政策、并在此基础上有效实施，对“一带一路”的成功至关重要。

“一带一路”要解决的问题及目的

首先，“一带一路”不是中国的对外援助。这不仅与今天中国积极推动市场经济、深化经济改革的政策背道而驰，也不符合今天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其次，“一带一路”不是中国的“马歇尔计划”。当年美国推行“马歇尔计划”，目的是通过援助西欧各国恢复经济来巩固其二战后取得的西方霸主地位。而今天“一带一路”覆盖的地区远远大于当年的西欧，中国没有、也不追求在“一带一路”的范围内确立霸权。最后，“一带一路”不是、也不应该是中国扩充自己政治势力范围的战略计划。如果这样做，“一带一路”非但会受到俄印等大国的抵制，也很难获得亚欧其他国家的支持与合作。毕竟，在世界格局向多极、多元发展的今天，任何一个大国，如果靠“实力”向外扩张，谋求霸权，必将失道寡助，四面碰壁。

建设“一带一路”，首先是为了解决中国在发展中面临的两个“瓶颈”：其一，产能过剩和投资效率日益低下，是确保中国经济稳定增长所必须克服的根本挑战；其二，美国“再平衡”战略引发的南中国海和东海的紧张局面以及西方和俄罗斯的对抗，使得中国的整体外部安全环境趋于恶化。

在习近平战略新思维指导下提出的“一带一路”计划，一方面顺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潮，通过构建“一带一路”来拉动亚欧大陆和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与合作，籍此消化产能过剩、提升产能品质、扩大投资范围、提高投资效率，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找到新的动力和支撑点；另一方面通过经济合作、互联互通、共同发展，使中国同亚欧及亚太各国、尤其是周边国家在经济发展上同船共渡，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安全利益，从而促进中国和周边国家的安全合作，从根本上改善中国的安全环境，维护地区及世界和平。

“一带一路”的建设重点

发起“一带一路”建设，就是要将中国巨大的经济优势，转变为促进区域以至整个世界经济发展的动力。中国向外输出的，并不仅仅是资金和产能，更重要的是其成功的经济发展模式。西方学界和舆论界往往把中国经济的成功简单地归结为靠投资拉动发展的模式，其实不然。只要对中国近年来基础建设的发展和经济增长做一简单分析比较，就可以看到中国的成功发展模式，是通过大力推动基础建设来拉动实体经济——制造、运输、电讯、商贸、服务——在市场经济机制下的快速发展。1995年至2014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的平均年增长率为21.40%，2009年至2014年，高速铁路里程平均年增长率高达25.95%，2000年至2014年，发电量平均年增长率为10.05%；同期航空客运、货运和起降数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14.23%、11.33%和11.50%，外汇储备平均年增长率为21.87%。2006年至2014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平均年增长率为19.21%。这些基础建设的增长率都

远远高于过去 20 年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9.56%的年均增长率。尽管这一模式对资源和环境带来了巨大压力，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甚至政治挑战，但从总体发展来看，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为中国经济注入了巨大的活力。这不仅使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同时也为维护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提供了充分的经济保障，为中国政府解决因快速发展而产生的环境、社会、经济、政治等一系列问题提供了充分的政策和行政资源。由此可见，构建“一带一路”的重点，是要将中国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来拉动经济发展的模式推广至亚欧和亚太地区、尤其是周边的发展中国家。事实上，中国周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之所以长期滞后，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基础建设薄弱。

以中国周边最大的两个国家印度和俄罗斯为例。两国都有丰富的资源，也有将自己发展为世界大国的雄心和计划，但因为政治、经济、社会等种种原因，两国的基础设施长期落后，成为经济发展的瓶颈。俄罗斯拥有广袤的西伯利亚和远东，这一地区曾经是前苏联在卫国战争和冷战期间最大的战略资源。而如今由于基础建设长期停滞不前，这一地区无论从人口、劳力、投资，经济发展等各方面都远远落后于俄罗斯的欧洲部分，已经由俄罗斯的战略资源沦为战略包袱，出现了“捧着金饭碗要饭”的局面。而印度自 1947 年独立以来，由于长期忽视基础设施建设，直到今天仍然沿用英国殖民时期建立的铁路系统，而高速公路网的建设才刚刚起步。两个大国尚且如此，其他周边的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亚太国家，还是哈萨克斯坦或是巴基斯坦等欧亚大陆带国家，问题更为严峻。构建“一带一路”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与这些国家的积极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在资金、工业产能、工程设计和施工能力、管理模式等各方面的优势，同这些国家共同发展基础建设，打破长期以来制约其经济发展的瓶颈。如此一来，不但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同时通过基础建设的发展和互联互通，为经济一体化打通血脉、提供活力、扩充市场，为中国，也为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稳定开创新的良好局面。

市场经济主导“一带一路”的建设 由于基础建设所特有的高投资额、长投资周期以及高政治风险的特点，“一带一路”的发展离不开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坚定的政治支持。从这个意义上看，“一带一路”的发起及其战略筹划，只能是由政府主导的国家行为，但是，“一带一路”从根本上说是一个谋求合作发展的经济计划，因此，在资金投入、发展规划、工程建设、项目营运等各方面，都必须坚持以市场经济为主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一带一路”建设的主题参与者也必须是以盈利为目的各类企业和经济实体。而国家政府的作用，除了提供政治支持和政策导向之外，还要通过政府间的合作来管控和规避各类政治和安全风险，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效的法制保障。这就要求各参与国政府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与磋商机制，督导并确保各企业与经济实体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依法办事，遵循合同，杜绝腐败。唯有如此，才能形成以合作为基础，以合同为依据，以法律为保障，以盈利为目的，靠市场经济来推动“一带一路”的向前发展。因此，在“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中国切忌以“大外宣”的形式来宣传“一带一路”战略，更不能用政治和行政手段来推动“一带一路”的建设。这种单边的宣传和行为模式往往会引起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不必要的焦虑甚至猜忌。要以双向交流的方式，与各相关国家商讨解释“一带一路”的建设计划，认真听取领会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利益诉求与关切，在此基础上共同制定具体的政策和措施。无须讳言，在“一带一路”的建设中一定会遇到种种非经济因素的干扰，例如领土纷争、不同的文化理念、宗教信仰、政治制度等所导致的隔阂误解等等，但所有问题必须以沟通、磋商、谈判等方式进行管控和解决。毕竟，使各参与国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有实际的收获，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根本动力。只有真正做到发展中的双赢或多赢，“一带一路”才能成为促进经济发展与安全合作的双轨机制，为中国和世界的发展与稳定奠定扎实的基础。

作者是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教授 亚洲与全球化研究所所长 在“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中国切忌以“大外宣”的形式来宣传“一带一路”战略，更不能用政治和行政手段来推动“一带一路”的建设。这种单边的宣传和行为模式往往会引起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不必要的焦虑甚至猜忌。